

日本军银系统对国民政府币制改革的抵制和破坏^{*}

刘凤华

内容提要 1935年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与日本在华北的利益、金融构想产生了直接冲突。军方和银行在日本政府默许和授意下,胁迫华北实力派干涉华北白银移交国民政府,支持河北省银行并发行货币、接收兑换华北地区外商银行存银。随着币制改革的推进,日方被迫不断修正华北币制自主方案。全面抗战爆发后,日本实现了对华北金融系统的全面控制。

关键词 日本 军银系统 华北 币制改革

1935年11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日本外务省、军部相继发表声明表示反对。如何在华北地区推行币制改革各项措施,不论对于九一八事变后逐渐将侵略矛头指向关内的日本来说,还是对于急于摆脱经济危机的国民政府而言,这都意味着双方在此地区将出现新一轮对抗。国内外学者对此已经做过了一些研究^①,本文主要以华北地区白银移交和日方华北币制方案为线索,侧重于从日本军方和银行角度,探究其对国民政府币制改革的抵制和破坏。同时,也对当时华北地区实力派、国民政府以及日本军银系统等几方关系作一梳理。当时华北地区白银走私问题也是与本文联系较大的一个课题,但鉴于学界已经有相当数量的研究成果发表,所以本文将不深入探讨此问题。

一 日本的华北金融构想与国民政府币制改革的冲突

国民政府1935年11月实行币制改革之时,正是日本积极推进建立华北五省二市自治政权之时。大约早在1935年4月,日本方面就由关东军和中国驻屯军作出“华北自治”的决定。^②通过1935年5—6月签订的《秦土协定》和所谓的“何梅协定”,为日本实行“华北自治”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日本侵华史料整理与研究”(项目号09JZD00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樊吉厚等编的《华北抗日战争史》(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吴相湘的《第二次中日战争史》(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版)、王道平主编的《中国抗日战争史》(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版)、居之芬的《日本在华北经济掠夺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郑会欣的《日本帝国主义对1935年中国币制改革的破坏》(《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1期)、《步向全面侵华战争前的准备——论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中国财政的破坏》(《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3期)等论著和文章,基本从日方的华北自主币制方案变迁、华北白银走私、拒绝白银引渡等方面论述日本对币制改革的态度和破坏行为。野泽丰的《中国的币制改革和国际关系》(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年版)对币制改革前后的国际关系做了详细论述,但对日本军方和日本方面银行的态度和行为论述不多。

^② 臧运祜著:《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78页。

1935年下半年,日本加快实现华北自治的步伐。9月20日,中国驻屯军天津司令官多田骏向日本记者分发一个书名为《对华之基础观念》的小册子,指出华北五省应结成一个联合自治政权;接受日本的制度;彻底戒除反满抗日分子;建立经济独立单位;与南京政府财政经济绝缘;联合五省实力,共同防赤;煽起华北人民迅速倒蒋自救。^①10月2日多田再次召集日本记者,发表了所谓的“多田声明”,表示日方将“为了把国民党和蒋政权从华北排除出去而行使武力”,日本对华北的态度是:将反满抗日分子彻底驱逐出华北;华北经济圈独立和通过华北五省的军事合作,防止赤化,为此,必须在日方的指导下改变和树立华北政治机构。^②同时再次散发《对华之基础观念》的小册子。25日,日方报纸《京津日日新报》对此予以报道,一时间舆论为之震惊,致使该报在次日不得不声明:“谓该项小册子,不足代表日本之意见,仅系多田个人所交付参考之小印刷物。日方外部,亦向吾驻使声明该小册子并非代表其本国政府及军政之意思。”^③

但就在此前后,日本陆军发言人也表示:“日本陆军以武力驱逐国民党及蒋政权于华北之外是不可避免的”,同时还明确宣布陆军对华北政策的三点意见:驱除华北的反满抗日分子;华北在经济上脱离南京,实行自立;华北五省实行军事合作,阻止共产主义蔓延。^④9月28日,新任陆相川岛义一向内阁提出《鼓励华北自主案》,10月4日,日本内阁通过《华北自主案》和“广田三原则”,表明促使华北自治乃成为日本国策的一部分。

9月29日,关东军首领土肥原奉命来华,在其到达平津之前甚至公开宣称:“我深信组织一个包括华北五省在内的自治政府,将大有助于秩序的维持与和平的恢复。”^⑤10月中下旬,日本外务省东亚局、参谋本部等机构人员几次来华,与华北驻屯军和关东军方面人员共同召开大连、天津和上海会议,具体商讨日本对华北政策问题。

与建立华北自治的计划相呼应,日本也计划在华北实行新币制。首先是同年7月,中国驻屯军出台《伴随华北新政权的设立经济开发指导案》,这是其有关华北地区经济金融设想的第一个方案。其主旨是以在华北建立新政权为目标,军方“在此建设期间努力促成机会,使交通资源及金融等方面互相投资,为将来建立确乎不动之权益此乃当今紧要之事情……”^⑥在金融方面,则是以九一八事变后的东北为模板,接收河北省银行,使其成为日本在华北地区的中心银行。与此同时,此方案也促使中国驻屯军的华北调查与满铁华北调查的结合。其具体方法是,将军队部分人员与满铁调查人员编在一起,结成甲、乙、丙三个嘱托班,以军队实力为后台,对华北的经济、金融、政治等各方面进行调查。^⑦

结果,日方各种币制主张并不能达成一致。10月丙嘱托班调查员村山直治写成的《华北通货及金融对策案草稿》,主张将既有省银行和其他政府机关银行合并,创设日中合办的华北地区中心银行作为过渡,待以日本为中心的经济圈成立后,再发行日元体系的通货。^⑧另外一种主张,是采用满洲国币在华北流通的办法。例如丙嘱托班调查的《让满洲国国币在华北流通之前景及流通方法之研究》认为,那样“可以避免华北为南京政府压榨,更因此而成为在财政以至于金融上分离独立

① 吴相湘编著:《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第215页。

② [日]秦郁彦:《日中战争史》,原书房1979年版,第56—57页。

③ 《时事月报》,1935年11月号,第157页。

④ 李云汉著:《宋哲元与七七抗战》,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98页。

⑤ 李云汉编:《抗战前后华北政局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82年版,第193页。

⑥ [日]野沢豊著:《中国的幣制改革と国際關係》,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年版,第241页。

⑦ [日]满铁调查部:《北支那通貨金融方策》(支那・立案調查書類第三編第一卷),1937年版,第17—36页。

⑧ [日]島崎久彌:《円の侵略史——円為替本位制度の形成過程》,日本經濟評論社1989年版,第158页。

的先决条件”。^①

然而,1935年11月3日,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打断了中国驻屯军华北调查的计划。日方朝野一致认为币制改革不会取得成功,均将其视为促进华北自治的一个绝好机会。正如驻满大使南次郎致电广田外相说:“如果认为此次南京政府的政策的确与帝国之对华政策不可调节,则不能不采取予以彻底组织的办法。而这种办法,没有别的,只有利用这个机会一举而坚决进行华北工作……现在,已经出现了为坚决贯彻帝国长期坚持华北工作的绝好时机。”^②正是出于这种认识和判断,日本各方纷纷发表声明反对币制改革,反对移交。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致电陆军参谋总长闲院宫载仁,也认为:“以本军确信南京政府此次之暴举,实则为日本久萦怀抱的北支工作给予易于断然实行的绝好而且难得再有之机会。”^③

日本驻华武官矶谷在11月8日发表声明,认为“币制改革一事,不啻为使中国四亿民众破灭之故”,其结果“仍不外加重中国人民之负担”,因此,“日本实不忍默视邻邦民众陷入破灭之境”。作为具体措施,在上海拒绝移交白银,阻止外国商社和中国民众对此事业的支持;在华北现银至少要由华北地区银行加以保管,“日本政府应本于此方针加以指导,若华北实力者无其能力之时,日本方面必须以实力期其实行”。^④9日,日本陆军当局也非正式表态,认为币制改革“必致完全失败……尤其应注意者,为对于与日、满有密切关系之华北,强行将现银送出,使华北经济陷于混乱,重苦民众,遂将迫入社会的、政治的混乱之境遇,为日本所不能默视”。^⑤

11月3日夜,在华日本正金、三井、三菱、台湾、朝鲜、住友等银行召开紧急会议,认为“由于治外法权关系,没必要遵从上海法令”。^⑥4日早上,张公权访问正金银行矢吹经理,探寻正金意见。矢吹表示,正金已将四行银行券作为法定货币收支,但是很难引渡库存白银。8日的上海外商银行碰头会上,正金银行矢吹经理公开表明拒绝移交白银,其处置听从政府意向^⑦,表明日本银行方面对中国币制改革的态度:1. 事前未征求日方谅解,而单方面发布“白银国有法令”^⑧,作成既成事实,再求日方予以支持,事实上实不能协力;2. 银之交易价格,固定为一先令二便士,如华方强制的收回日本银行方面之持有现银,则将以违反治外法权以对抗之。^⑨

11月4日,天津方面的银行公会和钱业公会举行联合会议,要求在天津设立币制准备委员会天津分会,决定遵守国民政府币制改革令,调查各银行现存银额,禁止现银南运。^⑩5日夜,平津卫戍司令宋哲元召集银行家代表,传达了禁止北平各银行将存银移送至外省市以及违反者将以枪毙处理的意向。^⑪7日,宋哲元与天津市长程克两人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决定反对立即移交现银,要求国民政府在津设立发行准备委员会保管分会。国民政府作为补救措施,于11月18日同意在广州、天津、汉口等地设立分会,筹备现银移交和发行法币事宜。

① [日]野沢豊著:《中国の幣制改革と国際関係》,第284页。

② [日]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上)对中国關係,外務省発行1996年版,第302—303页。

③ 南开大学马列主义研究室、党史教研组编:《华北事变资料选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76页。

④ 《日本对国民党政府法币政策的態度》,《民国档案》1982年第2期,第74—75页。

⑤ 《日本对国民党政府法币政策的態度》,第75页。

⑥ [日]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下)对中国關係,外務省発行1996年版,第673页。

⑦ [日]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下)对中国關係,第682页。

⑧ 即国民政府于1935年11月3日出台的《民国廿四年十一月实施新货币政策命令及章程》。

⑨ 卓遵宏等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三)法币政策》,台湾:“国史馆”1988年版,第229页。

⑩ [日]支那駐屯軍司令部乙嘱托班:《北支・産業調査書類第二編第二卷・北支金融調査報告》,1937年4月,第26页。

⑪ [日]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第26卷第12号,昭和十年十二月一日发行,第124页。

二 干涉华北地区白银移交与争取华北实力派

就币制改革实施当时的中国情况来看,在币制改革令发布初期,反对白银移交中央的省份并不只是华北地区。两广、陕西等省份都曾发表过反对意见,但其与华北地区不同的是,这些地区是因为国民政府未能对其实行有效的统治,地方实力派为了自身利益而反对白银移交国民政府,而华北地区则存在国民政府、地方实力派和日本这三种势力的对峙和折冲。因此,关于华北地区现银南运的禁止措施究竟是华北当局者的措施,还是在日方胁迫下被迫实行的措施,是一个关键问题。

就在矶谷发表声明的11月8日,中国驻屯军武官高桥坦向时任河北省主席兼平津卫戍司令的宋哲元提出《华北金融紧急防卫要纲》,要求其禁止现银南运,并威胁说:“白银国有与华北现银集中上海皆危及华北经济,阻碍日本帝国之利益,不合乎日本近年对华北之主张。如贵方不能自动地彻底防止,日本将用实力去求实现。”^①11月9日,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川越致若杉参事官的密电中 also 说:“4日赴平同宋哲元交换了意见,5日就首先决定禁止平、津两地的白银移动……先由宋哲元通知给北平商会代表,同时我将某银行家急派到天津,向各银行发出了同样的通知。”^②

由于币制改革而“受到巨大冲击的关东军及中国驻屯军,此时决心加速推进华北自治工作”。^③在此情况下,土肥原软硬兼施,加强了对宋哲元的工作。11月11日,土肥原向宋哲元提出经关东军司令官批准的《华北高度自主方案》,要求宋哲元在20日之前给予最后答复。但是,“战后公开的史料表明,这个方案并没有得到东京军部核准”。^④另一方面,急于推进华北自治的关东军准备集结兵力,以武力相协助。12日中午,关东军司令南次郎向独立混成旅第一旅团长下达命令,将独立步兵第一连队、战车第三大队轻战车一中队、野战重炮兵第九连队第一大队、独立工兵第一中队,于11月15日之前将兵力集结于山海关附近,做好进入华北的准备。^⑤同日,关东军司令官致参谋总长的电报中承认:“为了进一步促进其在经济上与南京政府绝交,有必要增强对其支援。因此,本职将一部分兵力集结于满支边境,支援华北实力派,以便上述政策彻底实现。”^⑥

尽管日本军部对关东军的此次行动感到不满,但也默许了事态的发生。13日,参谋次长今井给关东军副参谋次长的电报中告诫关东军说:“上述行动的根据……自然是以纯粹之经济、政治问题为着眼点。但作为关东军,以此作为出兵的表面理由有欠稳妥。眼下我国国策,还未达到应该诉诸武力来推进华北工作之程度。因此,军队行动的标准应与华北形势、特别是币制改革相一致。预想到华北形势动摇,或者威胁满洲治安,最终也只能以纯粹的统率事项作为理由。”^⑦

11月12日关东军司令官给参谋总长的电报中也承认说:“在驻屯军之背后指导下,华北实力派阻止了银的流出,事实上是出于我驻屯军之要求被迫实行,并进而与南京政府经济绝交,如若不给予其强有力之支援,恐其难以实现。”^⑧13日,华北驻屯军司令部就华北现银向南方移送这一点,特别表明拒绝态度:“通过白银国有将白银南送的结果会加剧民众匮乏,激化不安之形势。吾对此

① 吴相湘编著:《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第221页。

② 傅文龄等编:《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华活动史料》,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版,第61页。

③ [日]防衛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編:《戦史叢書・支那事变陸軍作戦(1)》,朝雲新聞社1975年版,第52页。

④ 吴相湘编著:《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220页。

⑤ [日]日本國際政治学会太平洋戦争原因究明部編:《太平洋戦争への道・日中戦争(上)》,朝日新聞社1987年版,第148页。

⑥ [日]多田井喜生編:《続・現代史資料11・占領地通貨工作》,みすず書房1983年版,第78页。

⑦ [日]日本國際政治学会太平洋戦争原因究明部編:《太平洋戦争への道・日中戦争(上)》,第151页。

⑧ [日]日本國際政治学会太平洋戦争原因究明部編:《太平洋戦争への道・日中戦争(上)》,第148页。

现状极表忧虑,但此次华北贤明当政者为消除民众与经济之不安,发布告示,禁止现银南送,对于此为了华北民众幸福之举措,吾感到由衷欣慰。对于南方党部相关人员……强行要求现银南送,或是种种强制措施,吾正以莫大关心关注之。盖因其潜藏着危害东洋和平之祸因。”^①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禁止白银向中央移交,既有宋哲元等地方实力派出于保存自身实力的意向,同时背后也有来自日本方面的压制和胁迫。

在北平、济南、南京、广东等中国驻屯军的各机关,也在12日左右将各地有关华北自治的动向报告给日本,即各种形式的《对伴随币制改革的华北独立问题动向的形势判断》。这些报告在内容上大同小异,但基本都认为要以币制改革为契机,快速实现华北自治。18日,参谋本部将其整理后,得出如下结论:“我方认为华北独立之时机应以币制改革为契机迅速达成。迄今我方依然决意坚持严厉态度排除南京方面之实力干预,以期待华北独立之到来,使南京政府只能放弃武力压迫,采用消极防御政策,其结果应该能够无忧地将事态防止于未然。为使我方以最小牺牲取得最大效果,应紧握此次打开局面之关键,帝国断乎决意希望其实现。”^②

此时的日本国内各方也在商谈解决办法。1935年11月10日的《大阪朝日新闻》报道说:“依靠军事当局的影响,召开了以经济调查会为主体的委员会……满铁如期望日后在华北圆满地完成提携工作,必须直接促成华北自治联合体,并以此为基础强化其对南京政府的分离。除此而外别无它法。作为具体对策,即以在华北迅速统一币制为着眼点,一是创立独立发行钞券的银行,二是以此为基础谋求华北财政独立和扣留现银。”^③11月15日,此报纸再次发表文章,进一步强调:“华北之情势日形急迫,已不许踌躇逡巡……金融界以实力防止管辖下之现银流出,静观上海‘白银国有法令’之成否,依华北独立之立场,应防止通货不安、经济混乱,万一因此与中央间发生通货流通上之障碍,亦不得已。”^④

对此,国民政府也在努力争取华北实力派的支持。1935年10月蒋介石北上,说服阎锡山,最终参加五全大会。11月中旬,参谋次长熊斌再次北上,与宋哲元、韩复榘等人接触、商谈。结果是,无论是土肥原的最后通牒,还是关东军的武力威胁,宋哲元都没有接受日方《华北高度自主方案》。日本方面退而求其次,11月25日成立以殷汝耕为委员长的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针对国民政府币制改革法令,冀东防共自治委员发布告示,禁止自治区域内所有现银包括银元、银条、银锭禁止运送出境,禁止收受中央银行货币及印有上海字样之各种银行货币。^⑤

对此,国民政府在11月26日下令废止北平军事委员会,任命宋哲元为冀察绥靖主任,逮捕殷汝耕,同时也在正面与日方展开交涉,在华北财政、金融问题上做出一些让步。11月30日,蒋介石、林森召开五院长会议,制定处理华北问题的六项原则:实行共同防共;关于币制改革,在华北方面可作适当修改;考虑关内外人民关系密切,对两地经济关系给予方便;在财政方面给华北政权以相当支配权;给予就地合理解决对外悬案权;根据民意录用人才,实行理想的政治。^⑥同一天,唐有壬向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提出《华北自治办法》,在华北(最初在河北)成立政治委员会,军事、政

① [日]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第26卷第12号,第124页。

② [日]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戰史叢書·支那事变陸軍作戰(1)》,第53页。

③ 《南京政府を離れ北支の幣制統一:滿鉄經濟調査委員會で検討》,《大阪朝日新聞》,1935年11月10日,神戸大学新聞記事文庫,中国(15-164)。

④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867页。

⑤ 卓遵宏等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三)法币政策》,第65-66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21辑,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4页。

治、经济、财政上真正实行自治，并根据华北问题六项原则，赋予该委员会一定权限，即“在华北地区，有关币制改革内容可适当修正”，“给予华北政权以一定程度之财政支配权”。^①但是须磨对此予以拒绝。12月5日宋哲元向何应钦提出辞呈后去向不明。6日，何应钦与程克达成妥协方案，双方同意组织同内蒙自治委员会一样的华北自治委员会；推举宋哲元为自治长官；委员会可以宣布“白银国有法令”不适用于华北；委员会人员自行选派，还可从华北民间选用。^②

1936年1月3日，张公权会见中国驻屯军司令多田及日方要人，日本方面认为，国民政府是“所谓以实行六原则为代价以挽救国民政府在华北的旁落”。^③1月13日，日本出台《第一次华北处理纲要》，要求关东军与日本驻华各机关配合中国驻屯军的行动，努力实现华北自治权限的“六原则”。^④2月，许世英出任驻日大使，依据蒋介石的意见对日外交政策作部分调整，关于上述的华北六原则，决定“如若日本方面提出应该促其实现的要求，应努力将其包括在三原则之内，依据上一条款检讨，极力压制日本的华北工作”。^⑤此后，国民政府提出的处理华北六项原则暂时被搁置。

币制改革之初，日本各方一致认为国民政府此举定会失败。而实际上，一个月后，币制改革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面对此种局势，日本方面不得不改弦更张，采用新的方案应付华北地区币制改革的进程。

三 币制自主方案及河北省银行、冀东银行的建立

至1935年12月份，根据币制改革法令，各地存银陆续运往上海。据12月7日中国驻屯军参谋长永见俊德给参谋次长的电报中称：“最近两周之内，北平中央银行确实将大约二百五十万元现银，依靠铁路将其南送。”^⑥除日本以外的外商银行对白银移交问题也在谈判之中，英、美等银行态度积极。与此相应，中央、中国、交通三行纸币发行量激增。12月7日，日本上海石射总领事给外务省的报告中说：“11月24日现在的银行券发行额是，中央银行1亿4500万元，中国银行1亿4700万元，交通银行6900万元，将之与币制改革实行时的十月末进行比较的话，中央银行增加1300万元，中国银行2800万元，交通银行600万元，而据世人的想象，只中国银行就增发了1亿5000万至1亿6000万元的银行券，各银行作为银准备金占有六成左右。”^⑦12月10日，驻屯军给参谋本部的电报中描述币制改革的进展时也说：“不得不承认他们在技术上已经取得了相当程度的成功。即近一个月以来，汇兑安定，汇兑价格下落，输出显著增加，现今已然看到了币制改革的成功”，关于对策，他认为应“统一意见，一方面就币制之破绽，对国民政府进行工作，另一方面提出新的币制修正案，依靠日本之救援，保证日本对中国之宗主权”。^⑧

在此形势下，日本原定使用伪满洲国币制的方案搁浅。12月8日，伪满洲国财政总务司长星野直树写作《中国币制改革与我国国策之确立》。其中提出了两种对策方案，其要点是：（一）全面动员日本官民，从根本上破坏中国的新币制，具体手段有如下三点：必要时以兵力援助华北独立运动；

① [日]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編：《戦史叢書・支那事变陸軍作戦(1)》，第55页。

② 《北支那》，第3卷第12号，1936年12月1日发行，第60页。

③ [日]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第27卷第2号，昭和十一年二月一日发行，第161页。

④ [日]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編：《戦史叢書・支那事变陸軍作戦(1)》，第69页。

⑤ [日]東亜同文会編：《支那》，第27卷第3号，昭和十一年三月一日发行，第62页。

⑥ [日]多田井喜生編：《続・現代史資料11・占領地通貨工作》，第82页。

⑦ 《支那时报》，第24卷1号，第51页。

⑧ [日]多田井喜生編：《続・現代史資料11・占領地通貨工作》，第82页。

在华日本金融机关积极推行反对币制改革之态度,必要时以各种手段破坏外国银行援助,妨碍新币制的完成;利用治外法权,对中国的银走私贸易给予支援。(二)日本可在适当时机转变对币制改革态度,暂时对中国进行协调,表面上同意李滋罗斯方案,实际采取修正之方案。具体方法是对新币制方案做如下修正:1. 承认华北之币制独立;2. 修改平价购买白银政策;3. 在中国中部、华北以及华南等地区之银行内设置日本人顾问,对日后之币制价格实行监督指导;4. 新币制应该规定为一先令二便士。星野的最后结论是:“作为今日之国策应采取第二种方案,从现状看来,如若采用第二种方案,则应在军事、外交上慎重处置,另一方面不同程度上推进华北现状。”^①

在此精神指导下,中国驻屯军司令部于1935年12月10日制定《华北自主币制实行计划纲领案》,提出在华北建立新的金融中枢、使之与华中、华南金融相分离;建立“华北公库”为唯一通货发行机关,并驱逐华北地区的法币;该公库由华北自治政权与民间银行、钱庄等集资1亿元,首先发行额1.33亿元;由银钱业和商界的亲日分子任首脑,顾问及科级职员由日本人担任等诸多详细内容。^②12月11日,星野向关东军和中国驻屯军提出如下建议:在金融方面要“严禁华北地区金银移出;在华北建立与中央政权相分离之发券银行,禁止中央银行券流通;设立华北金融管理委员会,依据金融防卫之宗旨,监督民间银行”。^③

与此同步,1936年1月日本陆军省制订了《华北币制改革指导要领》,其基本方针是:“在形式上,华北地区币制应该与中国一般币制保持相当联系,但在实质上却要排除中国中南部对其的支配关系,并吸收利用资金。”^④根据此文件,应建立以河北和察哈尔为对象,依照中国新币制,以“一种金汇兑本位”为本位货币。2月1日,此指导要领下达给中国驻屯军参谋长作为指示。

据此,上述中国驻屯军的《华北自主币制实行计划纲领案》经过修改,于2月22日制定了以新设立的华北公库作为金融中枢机关兼发券银行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次修正案,对拟定在华北实行的新币制作出进一步补充和规定。修正案指出,新货币将采取十进位,纸币5种,铜币4种;华北公库理事会由理事长(总裁)、理事(副总裁),各分库理事会代表,银钱业公会和商会代表组成,在冀察经济委员会下设公库准备委员会,由日本人充当顾问和重要行员,新政权除课税之外不得干涉银行业务。^⑤

此外,自1932年起持续上涨的银价,在1935年12月呈现下跌之势。杨格在其著作中认为,是全面负责美国白银收购的财政部长摩根索不愿意让“一些人在中国所得的0.40美元,和他所付的0.65美元的银价之间捞到油水”。^⑥银价的下跌使日方在华银行是否移交所存白银发生分歧,住友和朝鲜银行认为,如果国民政府的补偿合理,则同意移交;三菱银行与正金银行则反对移交;三井和台湾银行则持观望态度。1936年1月1日,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致电日本驻北平武藤书记官,认为银价下跌使日本对华政策在经济乃至政治上都不会有很大效果^⑦,因此,不如与其他外商银行一起交出白银。

日本在华财界的态度也发生了改变,“如上海日系银行之存银,若再稍阅时日,且有全部交出之可能”,甚至于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在回国时也声称,“如中日间在政治上能互相谅解,日本对于

① [日]多田井喜生编:《统·现代史资料11·占领地通货工作》,第89页。

② [日]多田井喜生编:《统·现代史资料11·占领地通货工作》,第108页。

③ [日]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昭和期Ⅱ第一部第四卷(上)对中国关系,第444页。

④ [日]野沢豊著:《中国の幣制改革と国際関係》,第284页。

⑤ 有关此方案详细内容请见:[日]多田井喜生编:《统·现代史资料11·占领地通货工作》,第111—114页。

⑥ [美]杨格著,陈泽宪等译:《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70页。

⑦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10—211页。

中国货币之改革，亦不惜作积极之援助”。^① 一直对移交白银持反对态度的三菱银行上海支店长吉田政治也改变了态度，他说：“中国之币制改革，无论成功与否都不应该批评。作为日本国策采取干涉态度将带来不良后果。相反，应该支援中国币制改革，具体来讲，在华日本方面银行之手头现银迅速移交乃为未来之良策。”^②

4月25日，冀察经济顾问青木英三郎会见河北省银行经理杨天受，对河北省银行的资本金、纸币发行数额、分店及行员的数目进行测探，以确认是否可以代行华北地区中心银行的职能，完成日方各项计划。

27日，松室孝良少将与宋哲元、萧振瀛会面，进一步明确实行自主币制的意向，在与日本方面协调后，萧振瀛、张振鹭、林世则、杨天受等人^③充当准备事务的责任人。5月4日，日方与上述人员在天津市政府举行第一次会议，达成如下协议：不另行设立一个新的地区中心银行来代替河北省银行，由河北省银行来负责冀察的收支，暂时准备中国法币，渐次发行新货币，关于新币制的内容，采用与中国法币价值相同的一种金汇兑本位。^④ 5月23日，在中国驻屯军胁迫下，冀察政务委员会发出训令，指定河北省银行为统一发行纸币机关，在冀、察、平、津享有单独发行钞票之权。其最终目标是“避免过激手段，将渐次达到以河北省银行之纸币为主，以南京系之中、中、交各银行之纸币为辅，实行统一发行”。^⑤ 发行纸币的准备金，一部分是与三行对存款所取得的法币，一部分是后述的保留在华北地区的外商银行存银。为了避免由于发行纸币而可能造成的华北经济动荡，中国驻屯军还进一步指示：“对于增发纸币目的，仅能照陕西省银行所发行之例，务须维持与其他纸币之同等价值，避免滥发。”^⑥

实际上，究竟在华北地区建立何种金融机关，日方意见并未统一。1936年6月，朝鲜银行提出一份《关于华北金融通货的意见书》（简称《意见书》）。《意见书》指出，由于在华北建立作为日本傀儡的中心银行甚为困难，如若将其创立与经营委托于中国人的话，必然与日方金融机构产生摩擦，并且，创立华北地区的中心银行不但对国民政府，同时也会对英美等国造成刺激等原因，因此，若要建立日满华金元圈，必须利用朝鲜银行券。^⑦ 在当时的状况下，实现华北自主币制、设立“冀察中央银行”的设想并不现实。原因之一是30年代的日本财政并不宽裕，没有更多的财力和金融储备在建立一个新的华北地区中心银行。再者，当时的状况还不允许日本公然与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相对抗，拒绝移交白银，于是，寻觅一个过渡性的措施就成为必然。

就在冀察政委会下令河北省银行发行纸币的同一天，正金银行新京（长春）支店经理栗原经理致电天津堀江经理说：“前就外国银行库存白银的三分之二，终于决定交给河北省银行一事，曾与当地财政部星野司长秘密进行过猜测，即打算以这些白银为基础把河北省银行恢复为华北政权的中心银行”，现实的做法是，在“冀察中央银行的准备之中应添加法币，即采取与中国法币挂钩的货币制度，以期达到发券的渐进统一……将来如有可能与南京政府对话，让华北地区的中心银行与南京中央银行之间存在汇兑业务”。^⑧ 6月19日，日本大藏省理财居国库课的一份文件进一步证实了日

① 《日本对国民党政府法币政策的态度》，第77页。

② [日]野沢豊著：《中国の幣制改革と国際関係》，第252页。

③ 张振鹭：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原奉天省财政厅长。林世则：天津海关监督，北平财政局长。

④ [日]多田井喜生编：《続・現代史資料11・占領地通貨工作》，第111—116页。

⑤ 《日本对国民党政府法币政策的态度》，第78页。

⑥ 《日本对国民党政府法币政策的态度》，第78页。

⑦ [日]朝鮮銀行編纂委員会：《朝鮮銀行略史》，朝鮮銀行1960年，第375页。

⑧ [日]多田井喜生编：《続・現代史資料11・占領地通貨工作》，第120—121页。

本方面的此种计划。文件中说：“应该指导河北省银行行务，增加其信用和资力，以便机会适宜时为实行自主币制进行全面改革。如若自主币制方案得以圆满实现，河北省银行符合我方方针，则不必设立新银行，可将其改组为华北地区的中心银行。”^①同时，文件还要求在河北省银行内安置日本人顾问，就河北省银行的营业状况、为将其改组为地区中心银行的调查研究以及吸收正货等问题进行调查和指导。

河北省银行公开发行人新货币，违抗中央命令，引起国民政府不满。5月30日孔祥熙致电天津市长萧振瀛，认为河北省银行“无充分准备外汇，若中外人士，持券购买外汇，势必无法应付……况中央与冀察原属一体，休戚攸关，纵因地方环境关系，亦应于统一发行、统一准备原则之下，……若由法币之外，复由省银行自由发行，内而破坏币制统一，外而贻友邦以非议，不啻自堕信誉，是该省行所发钞券欲得中外信任，顺利行使，当为势所不能”。^②而萧振瀛等人一面敷衍国民政府，一面继续由河北省银行发行新货币及辅币。据日方杂志1936年7月份报道：“即使是作为统一发行法币的机关，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对河北省银行的纸币还没有着手接收。”^③8月2日，孔祥熙又致电宋哲元说：“贵会（冀察政委会）指定河北省银行为冀察省库代理机关，自无不可，惟发行一节，仍请依照中央方法办理，以符政令，而一币制。”^④实际上，直到1937年7月全面抗战爆发，河北省银行的货币发行一直没有停止。

8月11日，日本出台《第二次华北处理纲要》，对华北地区金融作出指示：“终极目标是建立与南京方面金融统治相脱离的华北中央金库，但是华北金融的现状、南京政府的通货金融政策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直接阻止了上述目标的达成。有鉴于此，当前目标应该是调查象河北省银行一样的既存金融机关状况之后给予适当承认，辅助强化，使之成为名实兼备的冀察中央金库的基础。”^⑤9月15日，日本中国驻屯军制定了《1936年度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其内容的第二十六条是，以河北省银行（乙案的情况下为冀东银行）作为新政权的中央银行构成中国方面的金融中枢机构，并以此为中心组建金融机构，其他银行及货币发行机关（如银行、钱铺、当铺等）已经发行的兑换券，应迅速决定其适当的交换率，通过该银行加以回收、整理。^⑥

作为过渡措施，11月1日设立冀东银行，资本金五百万元，总店设在通州，除了存款、贷款等普通银行业务之外，还负责经理各县市的公款。《冀东银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冀东银行依据冀东政府规定拥有货币的铸造和发行权。”冀东银行聘请朝鲜银行的武藤武二和满洲中央银行的永井利雄为顾问，经理赵从懿。

四 华北地区白银的兑换与处理

早在1935年11月8日的上海外商银行碰头会议上，上海大部分外商银行已经同意移交白银。1936年1月11日，除日本以外的各外商银行与国民政府达成协议，同意移交白银，条件是中央银

① [日]多田井喜生编：《统·现代史资料11·占领地通货工作》，第123—124页。

② 《日本对国民党政府法币政策的态》，第83页。

③ 《北支那》，第2卷第7号，1936年7月1日发行，第87页。

④ 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92页。

⑤ [日]島田俊彦编：《现代史资料8·日中戦争》，みすず書房1964年版，第370页。

⑥ 臧运祜：《关于一份七七事变前夕日军阴谋侵占华北的机密文书的考论》，《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3期，第45—46页。关于甲、乙两种方案请详见该文第41页。

行与外商银行在对存款的基础上,彼此互存相当于移存白银三分之二的存款,外商银行对存于中央银行按照六厘计息,中央银行对存于外商银行按照一厘计息,时间为两年。美国驻上海总领事戴维斯致电其本国国务卿说:“除日本外的外商银行将移交白银,交出的银额大概二千六百万,而日本银行仍持有一千四百万元左右。”^①币制改革令公布以后,华北地区实力派在日方的胁迫下曾禁止白银南运,那么,华北地区到外商银行存银移交处置便成为重要问题。

首先就是日本方面促动华北实力派阻止外商银行的存银南运移交南京政府。林世则、萧振瀛的商谈结果是由河北省银行接收华北白银,但外商银行却要求三行从中作保。最后几方协调的结果是:“由财政部指令三银行,协助外国银行同河北省银行办理此项工作之前,即行做好布置,一俟三银行支行经理接到上海总行训令后,即办理白银移交事宜。其办理方法大致如下:1. 当地外国银行移交给政府三银行的白银价款,以法币支取,将来应得之利息,由政府三银行支付。2. 政府三银行收到外国银行白银后,再转给河北省银行,现银价款由河北省银行用该行银行券支付。”^②此兑换办法的具体内容是,由于河北省银行信用不足,先由中交三行用三行纸币向外商银行兑换白银,在今后两年内,对上述兑换券中之四分之二部分支付年息五厘利息,每年支付二次。然后由河北省银行向三行用河北省银行券兑换这批白银,支付与三行付给外商银行同样的利息。最后,“在平津外商银行所保存白银的五百九十万元(内天津四百七十万元)中,其中四百万元通过三行的办法,由河北省银行兑换,其余由三行向外商银行兑换收回。利息办法照旧”。^③这结果,正如萧振瀛致孔祥熙的密电中所说,“津市外商银行兑换法币一事,承准由中、交两行会同河北省银行共同承兑”,是一次“破格成全”。^④

但是,最后外商银行移交白银的条件却作了改变。据5月18日正金银行天津支店堀江经理向其总行汇兑课长的报告,当地外国银行将其库存白银总共470万元,交给中交两行,在领取同额法币的同时,另按总额领取其5厘的手续费;中交两行将其由外国银行取得白银的三分之二,转交河北省银行,领取除同额法币外,另收占该额5%的手续费;在北平的外国银行库存白银约130万元,也按同一方法办理。最终的结果是,平津两地外国银行库存白银总共约600万元,交给中交两行200万元,河北省银行400万元。^⑤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实际上华北地区外商银行的存银大部分已经被河北省银行兑换,中交两行只不过在中间起了作保的作用。

日本方面似乎颇为满意的评价了萧振瀛和林世则两人在其中的作用。5月23日,日本驻天津总领事代理岸致北平武藤书记官密电中说:“关于天津外商银行移交白银问题,……我们嘱咐了林世则,并将我们的意图告诉他,林立即去找萧振瀛商量,商量好后,即去怂恿天津中、中、交三行要求有关七家外商银行(略)将白银交出,兑换法币(似未提具体兑换方法)。但三行加以拒绝了。这时萧振瀛正好接到我方军部关于币制独立的要求,乃想出由河北省银行负责兑换白银的办法。”^⑥并且,由于华北白银大部分移交给河北省银行,使“河北省银行实际上正变成华北的中心银行,通过这次吸收现银,该行获得加强,所以,萧、林二人的工作,对此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本来各有关方面正在考虑如何防止外商银行将存银运走,原来只想由中国方面银行出面,要求其在道义上支持,不要运走白银,所以对外商银行所存白银,已经断了念的,所以这次林所想的阻止外商银行运出白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第211页。

② 傅文龄等编:《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华活动史料》,第67页。

③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第217—218页。

④ 《日本对国民党政府法币政策的态度》,第81页。

⑤ 傅文龄等编:《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华活动史料》,第68—69页。

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第217—218页。

银,从上面情况看,实在可算是一种“外快”^①。同年6月13日,矾谷致李滋罗斯备忘录中也承认说:“事实上,华北当局不仅采取了符合我们愿望的措施,而且打算同日本积极合作。”^②

其次是华北日方银行存银的处理问题。如前所述,关于日方银行是否移交白银及何时移交白银问题,日方内部一直存在分歧。1937年1月6日,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堀内致电加藤书记官:“上海方面可以交出其白银,则青岛、天津等地的存银,也可以分别交给各该地方的中央银行分行,不过如将各处白银,实际上南运的话,对各地民心的稳定方面,似乎不利。”^③3月2日,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致电加藤书记官:“关于日本银行保存白银的处理问题,虽然有人主张由日本方面全部收买,作为准备,在华北设立发行银行,但可以不必保存现有白银作为准备,将白银移交给中国方面毫无影响……打算交出去的白银,暂限上海的日商银行的库存,移交的数额希望是上述库存的全部。”^④华北地区移交白银的方案被否决。

1937年3月15日,日本派出以横滨正金银行经理儿玉谦次为首的代表团,就白银移交问题与中方商谈。23日中央银行总经理席德懋拜访正金上海经理矢吹,希望日方银行存银以同其他外国银行同样的条件移交。矢吹表示,关于上海地区正金银行的部分可以无异议接收,其他日商银行待联系后再行决定。^⑤26日,席德懋再次访问矢吹,最终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上海日方银行的存银全部移交;在上海以外地区,在现状许可的情况下移交(实际上日本方面预定在广东及汉口部分继续移交,青岛以北部分暂不涉及),移交条件与其他银行相同。^⑥由此,华北地区的日方银行存银处理问题再次被搁置。4月3日,日方将上海白银移交后,正金银行上海支店经理矢吹致电总行汇兑课长冈田的报告中说:“关于移交华北和青岛的白银问题,很可能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汉口保有的白银应尽早交出为宜。其他各地白银可暂先保存,在情况允许时再酌情移交。”^⑦但是,一直到全面抗日战争爆发,日本方面最终没有移交其在华北地区的存银。

据杨格估计:“日本军方施加压力不准拿走原在华北的白银,其总数后来约达四千万盎司左右。这些白银……整个战争期间一直封存在华北,无法移动”。^⑧日本方面和华北实力派通过各取所需的一种契合,比较成功地阻止了除日本以外的外商银行在华北地区存银向国民政府的移交,某种程度上也达到了他们各自的期望。国民政府不能、也不可能借用强制手段达成自己的目标。

结 语

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加紧对华北进行侵略,扶植地方实力派,企图谋求华北独立。激进的军部已经制定各种计划,积极谋求华北脱离南京政府独立。满铁也渐将活动重心移至华北,在机构、人员上与军部合作,对华北地区进行详细调查,并制定了分离华北的经济、金融方案,意欲以“伪满洲国”币制为模式,或者建立中日合办银行,创设一个发行日元通货的地区中心银行,实现华北金融脱离南京政府的目标。国民政府推行法币政策后,日本朝野认定国民政府的币制改革必

①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第217—218页。

②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七七之前(第一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20—721页。

③ 洪葭管主编:《中央银行史料》,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版,第390页。

④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第211页。

⑤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第211页。

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第214页。

⑦ 傅文龄等编:《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华活动史料》,第81页。

⑧ [美]杨格著、陈泽宪等译:《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第268—269页。

定失败，公开发表声明反对币制改革，并试图以币制改革为契机，实现华北自治。为此，日本驻华军队、银行等各方一致，实行了阻挠国民政府币制改革的政策，胁迫华北实力派，干涉华北地区白银的移交，并不惜以武力相威胁。国民政府也为此与日本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一方面直接与日方进行交涉，同时也积极争取华北地方实力派的支持。随着币制改革初见成效，日本的敌对政策开始松动，不得不放弃设立华北地区的中心银行的设想，提出了以河北省银行代行华北地区的中心银行职能的新计划，以期通过此方案来逐步实现华北金融脱离于南京国民政府。在日本威逼和部分华北地区实力派的妥协之下，河北省银行开始在华北自主发行货币，冀东地区设立冀东银行，直接与朝鲜银行挂钩发行货币。日本基本上实现了预期计划。最后，滞留在华北的外商银行白银，也大部分为河北省银行兑换，兑换条件却与外商银行基本相同。这些白银，日后悉数为日方所掌握。而华北地区日方银行的存银直至全面抗战爆发，一直没有移交。

从日本对国民政府币制改革的政策演变来看，日本一直注重扶植、拉拢地方实力派。在整个币制改革过程中，华北地方实力派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和日本的胁迫，禁止华北白银南运，设立发行货币的河北省银行，协助由河北省银行充当中介兑换华北地区白银。在日本、华北实力派和国民政府三方的较量中，一段时间内，地方实力派为自身利益对双方妥协，但随着日本政策的不断强硬化，大部分地方实力派的政治态度最终转向中央。日方不管是设立华北金融公库的设想，还是让河北省银行代行华北地区中心银行的现实，都表明了日本在当时还没有足够的力量设立一个独立的华北地区中心金融机构。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的1938年1月，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成立，以作为华北地区的中心金融机构。这样，日本实现了最初的设想，即创设一个发行日元通货的华北地区中心银行，并与日元挂钩，实现了对于华北地区金融体系的完全控制。

（作者刘凤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李仲明）